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86.9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松香季戊四醇酯

2016-08-31 发布

2017-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松香季戊四醇酯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由松香或浅色松香经改性后与季戊四醇酯化合成的食品添加剂松香季戊四醇酯。

2 技术要求

2.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
状态	坚硬树脂	

2.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酸值(以 KOH 计)/(mg/g)	6~16	GB/T 8146—2003 中第 5 章
软化点/℃	≥ 100.0	GB/T 8146—2003 中第 4 章
铅(Pb)/(mg/kg)	≤ 1.0	GB 5009.12

附录 A
鉴别试验

A.1 溶解性

溶于丙酮,不溶于水和乙醇。

A.2 食品添加剂松香季戊四醇酯红外谱图

食品添加剂松香季戊四醇酯红外谱图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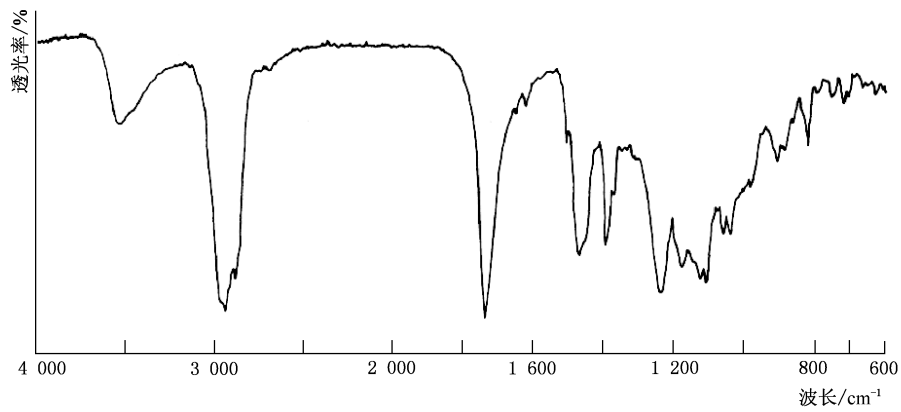


图 A.1 松香季戊四醇酯红外谱图